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9號

原告 簡清福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憲律師

被告 姚許彬

上列當事人間協同辦理解除套繪管制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，被告應就彰化縣○○鎮○○0000○鎮○○○00000號使用執照，與原告向彰化縣政府，協同辦理拆除執照、解除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套繪管制。核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)、重測前之舊登記簿謄本(重測前為和美鎮頭前寮段68地號)，及地籍圖謄本(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)、現況彩色照片。

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建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王宣雄